

國立政治大學第170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邊泰明 李蔡彥
陳樹衡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柯玉枝代)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郭耀煌 莊奕琦 郭明政 唐 揆
于乃明 鄧中堅 湯志民 高莉芬 陳伯适 王志楣(陳成文代)
崔國瑜 林遠澤 蔡明月(薛理桂代) 黃柏棋 薛化元 蔡炎龍(符聖珍代)
李陽明 許文耀 左瑞麟 陳 恭 楊志開 湯京平 劉雅靈
王智賢 黃智聰 朱斌妤 陳立夫 徐世榮 陳心蘋 黃季平
藍美華 吳德美 白中瑋 王惠玲 宋麗玉 何賴傑 沈宗倫(李治安代)
李聖傑 楊淑文 蔡孟佳 黃台心 陳明進 余清祥 鄭天澤
別蓮蒂 王儷玲(王正偉代) 王正偉 余千智 溫肇東 朱 立
孫秀蕙 曾國峰 賴惠玲 劉長政 彭桂英(曾蘭雅代) 蘇文郎
陳慶智 曾蘭雅 阮若缺 邱稔壤(姜家雄代) 洪美蘭 鄭同僚
周祝瑛(劉怡君代) 張盈堃 葉玉珠 吳高讚 游清鑫 柯玉枝
鄭端耀 李瓊莉 楊芬茹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葉茂盛
孫家偉 林佳儀 呂鴻祺 林楷翔 鄭永勛(呂鴻祺代) 羅皓群
林楷軒(魏子堯代) 游雅茜(陳牧廉代) 金允凡(施漢陽代) 陳冠如
張家閔 蕭敬義 周建志

請假：鍾蔚文 呂紹理 周冠男 林元輝 張台麟 黃淑真 邱坤玄 陳木金
沈宗倫 趙知章

缺席：紀大偉 顏錫銘 馮震宇 何萬順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郭昭佑 附設實驗小學匡秀蘭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總務處蔡育新、林啟聖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張錦虹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68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經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審議，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10002951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024463 號函復，建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26 條文字修正；並須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6 點第 2 項及第 20 點增列相關規定。
- 三、經本(101)年 3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新檢視，擬修正該辦法第 17、18、21、22、26 條條文，並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81 票；反對:0 票)
- 二、第八條修正：「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

執行情形：

- 一、本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17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089023 號函復，請本校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第 26 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文字予以核定。
- 二、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內容如下，擬提請備查。

修正條文	第 168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7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89023 號函說明二修改。

▲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1 年 5 月 19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10013235 號函公告周知。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及人才會議近年來就專、兼任講座員額、經費分擔、名銜保留、合約訂定及授課時數等議題作成諸多決議，並參照

實際制度運作之需求，擬修正旨揭辦法，摘錄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講座教授聘任之性質明確定義其名銜(第三條)。

(二)明定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並明定授課時數及學術任務應以合約書載明(第五條)。

(三)為利國外講座行程安排並表示尊重，講座教授遴聘及續聘之作業期程均提前辦理(第八條)。

二、案經 101 年 3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5 次會議及 101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75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第三項：「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

(二)第五條第三項：「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超過議定之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

執行情形：

一、本案決議二之(二)業經本(101)年 5 月 3 日勘誤決議內容為：第五條第三項：「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不另支領鐘點費。」

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內容如下，擬提請確認。(異動部分如網底黑體字)

提請確認修正條文	第 168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本校聘任 專任及專職 講座教授應經外審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外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	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 <u>五</u> 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本校聘任講座教授應經外審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外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 前項講座教授外審，以審	一、原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共四款除左列三款外，第四款為「講座未擔任本校專任教授者。」，請參考。 二、配合實務作業釐清 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 符合第二項之第一至三款情形者可免送外審。

<p>前項講座教授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	--	--

▲同意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以 101 年 5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010012233 號函發布，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第 169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新(修)訂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 1、理學院、教育學院、文學院等三單位，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之修正，提擬修正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條文。
- 2、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擬新訂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 3、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第十條條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文學院及理學院業以政院文校字第 1010020166 號及政院理校字第 1010019729 號函公告周知該院院長遴選要點；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業於教育學院網頁公告；法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案業已公告周知。

(三)第 169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規定，各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等到教育部據

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102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101年5月30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102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4169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1. 學士班：2075名，與去年同。
 2. 碩士班：1282名，與去年同。
 3. 在職專班：596名，較去年增加20名(因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度復招)。
 4. 博士班：216名，與去年同。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2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77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1年7月5日以政教字第1010017869號函報部審核中。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國際事務學院申請103學年度「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案、102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企管研究所(MBA學位學程)」，及102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及「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共計3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際事務學院「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外審、校外審，並經101年4月2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案，應於二個學年度前提報及審核；103學年度之申請案預計101年11月來函。
- 三、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企管研究所(MBA學位學程)」，及「科技管理研究所」及「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皆經提案單位簽奉核可，送校內五人小組審查，同意免送外審在案。並經101年3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部上開標準規定，分組整併屬系所調整案，應併當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部(預計101年6月30日)。

決議：

- 一、通過103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增設「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贊成:76票；反對:0票)
- 二、通過102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企管研究所(MBA學位學程)」。(贊成:69票；反對:0票)

票)

三、通過 102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及「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贊成:79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

- 一、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案，教育部預計於 101 年 11 月來函，屆時將依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 二、102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企管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案，經商學院簽奉核可整併後名稱更改為「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 三、102 學年度系所整併更名案，業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政教字第 1010017869 號函併招生名額總量報部審核中。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部分內容，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101 學年新增之系所班別及學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並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審議通過後，需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政人字第 1010019528 號函併組織規程第 43~45 條條文修正案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在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穩健經營，建議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已募款金額應達到固定比例始著手規畫及動工，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1 日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於審查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及水岸電梯興建工程經費使用情形時，發現若以校務基金先行墊付工程款，恐對校務基金產生不良之影響；建議本校未來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應於達成募款籌措經費之 50%，方進行細部規畫及設計，並於募款籌措經費全額到位時，始招標動工。

決議：經與會代表表決，通過以下意見：(贊成:67 票；反對:0 票)

- 一、請校務基金管理會參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擬訂一套校務基金運作的基本原則，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會確定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 二、前已通過之法學院館、公企中心案，仍依原決議辦理。
- 三、日後興建經費一億元以上之工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時，應有更詳實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

執行情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幕僚單位，業已研擬未來募款籌措經費興建工程之基本原則草案，將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確定後，於校務會議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1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42 次人才會議決議及 101 年 4 月 16 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等二辦法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第二、四、五、八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6 日研修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參照本校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第四點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周惠民代表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動議)(贊成:7票;反對:44票)

決議：感謝專案小組的辛苦及努力，再請原專案小組針對以下幾點代表詢問及建議事項加以研議：

- 一、第二條第二項「每週基本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是否適宜修正為不得少於一門課或一學分？
- 二、第四條關於擔任學位學程主任核減時數是否比照系主任？
- 三、第五條
 - (一)第二項關於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補足原授課時數一節，可否增列「得以繳回原減授時數鐘點費」之方式補足？
 - (二)第五項「各學院遇有…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該審核小組成員是否明訂？或授權行政單位設置？
- 四、人才會議建議行政主管不宜在校外兼課之決議，是否具有拘束力？請專案小組一併評估討論，如有需要則配合將該決議納入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明訂之。
- 五、請專案小組討論時，邀請教師會周祝瑛老師及學生會派代表出席。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01 年 8 月 20 日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討論，並將相關決議續提本(170)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符應「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之規定，特訂定本校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會議審議通過。
- 三、考量本辦法評鑑類別已包含教學暨研究單位，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同時廢止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6 票；反對:0 票)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校務評鑑:評鑑…、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
 -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贊成:59 票；反對:0 票)、總務長(贊成:37 票；反對:0 票)及學生代表一人。(贊成:27 票；反對:1 票)。

附帶決議：附屬高級中學和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受外單位評鑑後，請將評鑑報告送交校評鑑委員會參考，如有需要，校評鑑委員會可做適當之處置。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10019600 號函發布；並以政研發字第 1010019778A 號函廢止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第七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書院宿舍暨藏書空間興建規劃構想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圖書館藏書空間漸趨飽和，新購入、補助圖書或捐贈之典藏文件被迫商借其他地點存放，館藏空間分散造成管理上不便，影響師生借閱圖書之便利性，亦不利本校學術長遠發展。
- 二、另本校住宿空間因應未來校務發展目標仍為不足，考量現有莊敬外舍屋況不佳，影響同學住宿安全，加上指南山莊校地國防部移撥作業進度落後，後續大學城相關開發時程短期內無法開展。綜上所述，故提出書院宿舍暨藏書空間興建規劃構想，以滿足本校藏書空間及學生住宿需求。
- 三、本案經提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11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及 5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本案規劃兼具書庫及宿舍兩種用途，採雙棟各六層設計，A棟1樓作為書庫及辦公空間、4樓為大講堂及食堂等公共服務空間；B棟1樓做為停車場。其餘樓層皆作為書院宿舍使用，採家庭式宿舍設計，共可提供1,004床之宿舍空間。
- 五、為銜接本宿舍及大草坪公共藝術公園，另設置連接空橋一座，預估經費9,500,000元。
- 六、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21,593m²，總工程經費為715,368,625元（含空橋1座），其中書庫興建費用為117,527,126元，經費來源爭取由教育部補助，若爭取不到則改由學校校務基金支出；宿舍（含B棟停車場）加上公共服務空間與空橋所需經費為597,841,499元，經費來源建議採貸款並由宿費收入勻支自償。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7票；反對:1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校務會議意見完成規劃構想書圖製作，刻正簽報提送教育部審查。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查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分別為民國97年9月12日及100年6月24日，其間校評鑑會議及校教評會曾多次作成相關決議，歷年所發生之條文適用疑義經登錄在案者亦多。
- 二、謹參酌各主要大學之教師評量相關辦法，擬具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分別經101年3月14日校評鑑會議、4月16日研修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本辦法部分條文，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通過（贊成:46票；反對:0票）
- 二、修正第四條第二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
- 三、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同意備查。
- 四、有關國科會專題計畫之認定，如有修正必要，請校評鑑委員會討論，俟有具體結果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01年8月9日以政研發字第10100203929A號函發布施行。

第九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會除原有之大學部學生外，已正式納入研究部學生，以符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二、此次修正條文經本校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59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修正第三、六條條文。又洽詢教育部表示，本辦法不需再報部核定，故一併修訂第十四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46 票；反對:0 票)
- 二、刪除第十四條「，報請教育部核定」。(贊成:40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10020428 號函公告週知，並於學務處網頁更新，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各校教授休假研究規範，前奉教育部 86 年 1 月 24 日台(86)審字第 86009096 號函示略以：「各校應衡酌現行大學法之精神，自行訂定教授休假研究相關章則，據以辦理」，準此，本校乃於 88 年 1 月 8 日經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據以實施，歷經三次修正部分條文在案。
- 二、茲為使上開辦法更臻周延，經彙整實務上有待研商之議題，並參照他校規定研擬修正條文及相關討論事項，並經簽奉 核示籌組專案小組研修，小組成員包括蔡副校長兼召集人、周院長惠民、鍾院長蔚文、詹院長志禹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等 11 人組成，並於本（101）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30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議完竣。
- 三、謹將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增訂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休假年資；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第四條第一、二款）。
 - （二）原規定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休假年資，修正為教授及研究員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予以折半採計（第四條第三款）。
 - （三）刪除因公奉派出國，不扣除休假年資之規定（第四條第四款）。
 - （四）增列「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及「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休假研究（第五條）。
 - （五）增列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

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第十二條）。

決議：

- 一、本案除第四條留俟下次會議表決外，其他條文修正通過。
- 二、請人事室研議並蒐集有關借調期間年資折半、留職留薪出國期間年資扣除計算及出國講學所產生雙薪等問題之他校相關規定、特例處理（如：教授講學休假後，於退休年限前完成義務服務）及國科會計畫之執行等具體作法，於下次會議提供參考。

執行情形：

- 一、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之借調年資計算、留職留薪等相關疑義說明及本辦法於 169 次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請參考。
- 二、本辦法第四條修正內容如下，提請審議。（異動部分如網底黑體字）

170 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169 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p> <p>(一) 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p> <p>(二) 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任職本校</p>	<p>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p> <p>(一) 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p> <p>(二) 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通過以前任職本校者，不</p>	<p>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p> <p>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p>	<p>為期明確並更正「項」次，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酌作修正如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其餘說明如下：</p> <p>一、整併說明休假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及特殊事由採計方式。</p> <p>二、參採他校規定，增訂第一款國外教授年資採計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p> <p>三、參考中興大學規定及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增訂第二款校外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並視校務會議通過日期訂定不溯及既往之日期。</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p>

<p>者，不在此限。</p> <p>(三)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p> <p>(四) 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但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經核准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p> <p>(五) 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p> <p>(六) 第十一條第<u>二</u>項逾期月</p>	<p>在此限。</p> <p>(三)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p> <p>(四) 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但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通過以前經核准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p> <p>(五) 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p> <p>(六) 第十一條第三項逾期月數，應予扣</p>	<p>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p>	<p>款，並考量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規定年資者，均予以併計，故刪除七年內之規定文字；另教師借調他校或政府機關所餘課務需由系上其他教師分攤，故經參照他校規範，借調期間年資予以折半採計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依現行借調辦法規定，借調最長六年，故至多採計三年）；另，本校借調他機關學校之教授及研究員，如未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不予併計。</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並考量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規定年資者，均予以併計，故刪除七學期或七年內之規定文字。另參考他校並無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除休假服務年資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五條後段文</p>
--	---	------------------------------	---

數，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字。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視校務會議通過日期訂定不溯及既往之日期。 六、增列第五款教授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 七、增列第六款關於逾期末繳休假研究報告扣除年資規定。
------------------	-------------	--	---

▲一、第四條修正通過。(贊成:81 票；反對:0 票)(全案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3~32 頁)

二、修正部分如下：刪除第四條第二及四款後段之但書。

▲附帶決議：第 17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第二、四款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任職本校者或經核准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受各該修正後條文限制。

第十一案 (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各校教師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原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辦理，惟該辦法於 86 年 12 月 30 日起廢止，教育部嗣於 87 年 8 月 27 日函請各校依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已於 91 年 10 月 15 日廢止)及配合實際需要，研訂相關規定；本校爰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研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並自 8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施行。
- 二、茲以該辦法研訂迄今未曾修正，為使該辦法符實務所需，特參照他校規定研擬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討論事項，並經簽奉 核示籌組專案小組研修，小組成員包括蔡副校長兼召集人、周院長惠民、鍾院長蔚文、詹院長志禹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等 11 人組成，並於本 (101)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30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議完竣。
- 三、謹將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原以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修正為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為限。如有特殊需要

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三條）。

- (二) 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原係以在校專任服務年資作為標準，修正為以薦送或自行申請作為認定標準；經薦送者，得予留職留薪，自行申請者應予留職停薪（第四條）。
- (三) 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係「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外，應組成校級專案小組審查，並依性質分別由本校人事室及國際合作事務處擔任幕僚作業及另訂相關審查規定（第五條）。
- (四) 增列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自行申請者應免兼行政職務（第八條第二項）。
- (五) 增列「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及「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第十一條）。
- (六) 增列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等程序，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第十二條）。
- (七) 增列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得準用本辦法（第十三條）。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8票；反對:0票)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三項「進修期間…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
- (二)第七條第二項「出國講學……，不受前項人數比例、第四條第二項自行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者應予留職停薪及第十條第二項服務義務之限制。」

三、請人事室於教師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時，協助下列事項：

- (一)應於出國前充分諭知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回國後，應履行服務義務後始能退休。
- (二)研議保證手續之簡化。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發布施行，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嗣後將加強宣導出國講學進修研究人員服務義務之履行；有關研議保證手續簡化之部分，刻正蒐集各校相關資料研議處理中。

第十二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按教師校外兼職雖具社會服務性質，惟亦涉及本校產學合作政策及教學研究工作之兼顧。旨揭條文修正案分別提經本校第42次人才會議及第37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另本學期第3次校發會對教師校外兼職之相關決議，亦於本次修正併予明定。

二、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一) 教師於營利事業之兼職個數以三個為限，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高於在校內服務時數，並應如實申報(第6條)。

(二) 回饋金之數額及撥付方式應由專責單位確認，並依兼職公司資本額規模明訂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標準(第7條)。

(三) 適度調整學術回饋金收取後之分配比例(第8條)。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5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以101年7月30日政人字第1010019665號函發布。

第十三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自88年訂定施行，適用對象僅限於「職員」；目前學校行政業務之主要人力除職員外，尚有「約用人員、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另因本校未建置「技工工友、駐衛警」申訴評議制度，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前曾建議技警工申訴或可併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為保障渠等權益，本次修法爰予納入適用範疇。本法另參酌台大、師大、成大、中正大學等校相關規定及本校實務執行需要，研擬修正條文。

二、為使本法更臻周延，爰簽奉核示籌組專案小組研修，小組成員包括蔡副校長兼召集人、徐主任秘書、人事室紀主任、法律系林良榮老師、勞工所王惠玲老師及各類人員代表等12人組成，並於本(101)年3月29日開會審議完竣。

三、謹將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二) 明訂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起聘任之助教、駐衛警及技工工友(第二點)。

(三)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九人增加為十一人，其中委員八人

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三人、助教一人、技工工友（含駐衛警）一人分別票選產生，其餘三人由校長就人事行政、行政法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遴聘（第四點）。

（四）增列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第二十二條）。

（五）增列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四案（原臨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應環境之變遷，配合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現狀。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中心總體方向以學校的教學單位為構想依歸；

（二）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設立一名副主任；

（三）本中心各組長職缺得由副主任兼之；

（四）在原有圖書館功能不變前提下，圖書資料組納編為學校圖書館之分館；

（五）中心刊物編審委員會正式列入組織辦法內。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本中心事務會議及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惟提案單位於本(170)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提請撤案。

三、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將由我簡單地向各位報告新學年度學校發展的重要工作。本人到校服務已邁入第七年，目前所推動的事務，都按照之前的規劃逐一地進行，所以今天的報告將會盡量簡要，第一個部分很簡要地與大家分享幾個重要的數字，第二個部分向大家報告未來一年準備展開的工作，預計希望能在 15 分鐘結束。接下來這段時間，對學校而言急要之務就是整個校園的規劃，所以特別留了 20 分鐘請總務長報告，希望總務長能夠將目前進行的校園規劃整體輪廓做個介紹。校園規劃需要大家積極的參與，早一點讓大家知道目前總務處的思考，對於未來整體校園規劃的時程會有更大的幫助。

四、校務發展與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校務發展簡報已上傳至本校網站「關於政大」，網址：<http://www.nccu.edu.tw/president/>)

五、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1~102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如議程第 92~99 頁)，提請准予核備

1、財務管理學系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修正，提擬修正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條文。

2、人事室配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辦法名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七條條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六，第 33~40 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3~145 頁)

七、第 169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46~153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需配合修正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報部，業依教育部函文修正條文內容，並經 101 年 6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79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41~64 頁)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八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

(二)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條文內稱「加害人」者，均修正為「行為人」，以資統一用語。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101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169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 101 年 8 月 20 日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建議，爰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四、五、八、十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20 日「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參照本校第 169 次校務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建議事項。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3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65~72 頁)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第三款修正為「審查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校長遴聘非主管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年。」

(二)第四條第三款「兼任…」修正為「兼」。

(三)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增列第二項。(同意：9 票，不同意：7 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推廣教育委員會主要任務係審查本校推廣教育整體開班計畫，為加強跨單位整合及協調功能，擬增列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爰修正本校相關條文。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73~74 頁)
- 二、第三條「國合長、」移列至「各學院院長」之前。

第四案(原第 169 次會議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8 年訂定施行，適用對象僅限於「職員」；目前學校行政業務之主要人力除職員外，尚有「約用人員、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另因本校未建置「技工工友、駐衛警」申訴評議制度，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前曾建議技警工申訴或可併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為保障渠等權益，本次修法爰予納入適用範疇。本法另參酌台大、師大、成大、中正大學等校相關規定及本校實務執行需要，研擬修正條文。
- 二、為使本法更臻周延，爰簽奉核示籌組專案小組研修，小組成員包括蔡副校長兼召集人、徐前主任秘書、人事室紀主任、法律系林良榮老師、勞工所王惠玲老師及各類人員代表等 12 人組成，並於本（101）年 3 月 29 日開會審議完竣。
- 三、謹將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二)明訂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起聘任之助教、駐衛警及技工工友（第二點）。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九人增加為十一人，其中委員八人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三人、助教一人、技工工友（含駐衛警）一人分別票選產生，其餘三人由校長就人事行政、行政法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遴聘（第四點）。
 - (四)增列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第二十二條）。
 - (五)增列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51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75~86 頁)

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由校長就人事行政、法學專家……」；增列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一節，經表決未獲通過。（贊成：11 票，反對：20 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 2 時 35 分）

紀錄附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3~30
(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31~32
(三)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6
(四)本校「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37~38
(五)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六)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40
(七)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56
(八)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57~62
(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3~69
(十)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70~72
(十一)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3
(十二)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74
(十三)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5~82
(十四)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辦法」	83~86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辦理</u> 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處理</u> 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具教授資格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對象，為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具教授資格者。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校<u>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u>，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u>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u>，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p> <p><u>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u></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u>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三年，經本校審查通過</u>，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u>前項休假年資任滿七學期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七年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得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u></p>	<p>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一、二項；另教師依本辦法第八條之一提出申請休假研究，均為次一學年（期）之申請，故現行條文第二項後半段規定予以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本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p> <p>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p>	<p>第四條 <u>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u></p>	<p>一、整併說明休假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及特殊事由採計方式。</p>

<p>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p> <p>二、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p> <p>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p> <p>四、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p> <p>五、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p> <p>六、第十一條第二項逾期月數，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p>	<p><u>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u></p>	<p>二、參採他校規定，增訂第一款國外教授年資採計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p> <p>三、參考中興大學規定，增訂第二款校外年資採計上限規定；另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任職本校者得不受該修正後條文限制，併予敘明。</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並考量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規定年資者，均予以併計，故刪除七年內之規定文字；另教師借調他校或政府機關所餘課務需由系上其他教師分攤，故經參照他校規範，借調期間年資予以折半採計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依現行借調辦法規定，借調最長六年，故至多採計三年）；另，本校借調他機關學校之</p>
---	--	---

		<p>教授及研究員，如未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不予併計。</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並考量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規定年資者，均予以併計，故刪除七學期或七年內之規定文字。另參考他校並無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除休假服務年資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五條後段文字。另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經核准因公務奉派出國者不受該修正後條文限制，併予敘明。</p> <p>六、增列第五款教授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p> <p>七、增列第六款關於逾期未繳休假研究報告扣除年資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p>	<p>條文刪除移列修正條</p>

	<p><u>學期或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u></p>	<p>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理由如前條說明。</p>
<p><u>第五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u> <u>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u> <u>二、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u> <u>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u> <u>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u></p>	<p><u>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p>	<p>一、條次變更及整併不得休假研究事由。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增列第三款規定。 四、教學為教師重要義務之一，爰參考師大規定，增列借調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另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核定借調者，不受該修正後條文限制，併予敘明。</p>
<p><u>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教師</u></p>	<p><u>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u></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辦法，增列各系所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之總名額規</p>

<p><u>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u></p> <p>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定。</p>
<p><u>第七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u></p> <p><u>休假研究經核定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u></p>	<p><u>第八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u></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合聘教師申請程序。 三、增列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申請之程序。</p>
<p><u>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u></p>	<p><u>第八條之一 本校於每年四月、十月辦理下一學年度、下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且有意休假研究者，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支領原薪。</u></p>	<p><u>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p> <p>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p> <p>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p>	<p>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u>專</u>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u>任何</u>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p> <p>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p> <p>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u>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u></p> <p><u>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畸零日數不予計算。</u></p>	<p>第十一條 <u>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專任有給職務，應繳還本校所發之薪資。</u></p> <p>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u>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者，停止申請休假一次。</u></p>	<p>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函示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專任其他有給職務，如有類此情事，則應循教師聘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且參照他校並無類此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增列休假研究報告審核程序。</p> <p>三、原第二項後半段，移列第二項；並依專案小組建議，酌作修正。</p>
	<p><u>第十一條之一 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休假研究。</u></p>	<p>本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第二項移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辦法。</p>

	<u>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u>	
<u>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		為鼓勵學院整合，產生宏觀效益，增列學院如完成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得於本辦法規範原則下，訂定院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等相關程序，故新增本條文。
	<u>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u> <u>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年資者，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u>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
	<u>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其兼任本校行政主管時為教授之年資，或因第七條員額限制致未能休假之年資，得累計為申請休假研究所需年資，不受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之限制。</u>	考量教授休假研究為教師權益，且未能休假研究是否係因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員額限制等因素，認定上頗有爭議；實務上，教授未能休假之服務年資亦未予限制需俟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始得再次休假研究，爰刪除現行第十三條條文內容。
<u>第十三條 研究員之休假研</u>	<u>第十四條 研究員之休假研</u>	條次變更。

究，比照教授之規定辦理。	究，比照教授之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8年1月8日第103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

91年9月12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0、11、12條及增訂第8條之1、第11條之1
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但保留第4條於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具教授資格者。

第三條 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

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

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

二、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

四、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五、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六、第十一條第二項逾期月數，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第五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

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

額。

第七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休假研究經核定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支領原薪。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

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畸零日數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研究員之休假研究，比照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第一條 本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	文字修正。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本系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借調以外之專任教師七人組成，惟借調者除外，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一、配合母法第二條法源新增。 二、併入原條文第三條內容。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員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配合母法第三條法源新增。
四、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	第二條 本系主任候選人應	一、條次變更。

<p>備下列條件：</p> <p>(一)在財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p> <p>(二)有獻身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p> <p>(三)對本系發展的方向，有深入的認識。</p> <p>(四)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p>	<p>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在財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p> <p>二、有獻身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p> <p>三、對本系發展的方向，有深入的認識。</p> <p>四、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p>	<p>二、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三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惟借調者除外。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p>	
<p>五、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候選人得於投票前發表政見。候選人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依抽籤決定。</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含委託書)出席，才能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u>遴選委員如未能出席者可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每位出席會議之遴選委員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u></p> <p><u>每一位候選人得於遴選委員會投票前發表政見。或候選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依抽籤決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六、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u>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u>，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母法第四條法源修正。</p>

<p><u>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遴選。</p> <p><u>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p>	
<p>七、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p>		<p>配合母法第六條法源新增。</p>
<p>八、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依第六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p> <p>(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p> <p>(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p> <p>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p> <p>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配合母法第七條法源新增。</p>
<p><u>九、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u></p>	<p>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p>

<p><u>起聘為原則。</u></p>		<p>九條法源修正。</p>
<p><u>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u></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u>至少</u>四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投票票數<u>至少</u>四分之三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十條法源修正。</p>
<p><u>十一、本要點修正時應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之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同意，始得為之。</u></p>	<p>第八條 本辦法修正時需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員之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員同意，始得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十二條法源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本系遴委會委員由本系借調以外之專任教師七人組成，惟借調者除外，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財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
 - （二）有獻身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
 - （三）對本系發展的方向，有深入的認識。
 - （四）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
- 五、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候選人得於投票前發表政見。候選人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依抽籤決定。
- 六、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七、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八、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六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九、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一、本要點修正時應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之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同意，始得為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第七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p>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4 日來函，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法規名稱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 第一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第二條 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 第三條 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 第四條 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 第六條 新進副教授以下等級之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 第七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八條 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第九條 教師接受委託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
- 第十條 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請假規則等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一、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二、增列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之第2項規定。 三、防治準則條次變更為第34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	一、配合性平法修正，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性別認同。 二、配合性平法之修正，增列第3款性霸凌、第4款性別認同及定義。 三、第三款變更為第五款，並增列性霸凌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p>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u>性霸凌</u>：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u>性別認同</u>：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五、<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u>第一項第五款</u>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前款人員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p>	<p>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p>	<p>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p>

<p>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騷擾及性霸凌」，其餘未修正。</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及性霸凌</u>，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u>規劃與使用</u>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p>	<p>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第一款定期檢討之項目，配合準則之修訂，增列「規劃」二字，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第二款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二款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二款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二、配合準則修訂，增列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p>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u>其與學生之關係</u>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p>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p>第六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p>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性平會通報，但非上班時間由軍訓室值勤人員受理。性平會及軍訓室接獲事件通報後應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性平會通報，但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受理。性平會及校安中心接獲事件通報後並應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修正第一項，依性平法第21條之規定，明定校長、教職員工依法之通報方式、對象及時限。並增列「性霸凌」文字。</p> <p>二、校安中心修正為軍訓室值勤人員，以符現況。</p>
<p>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或檢舉。</p> <p>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p> <p>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p>	<p>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p>	<p>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二、明定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簡稱為事件管轄學校。</p> <p>三、學校之首長明訂為校長，並酌作文字修正；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明定為教育部。</p>

<p>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四、第一項後段有關事件管轄學校，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p>	<p>第九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收件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p> <p>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二、性平會已設電子郵件信箱提供服務，且現行申訴單位明確，故刪除第二項學務處設置信箱之規定。</p> <p>三、配合準則第17條之修正，於第三項、第四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p>
<p>第十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平會另定之。</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p>	<p>第十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送請指定或輪值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進行初審決定案件受理與否。</p>	<p>一、依據準則第18條第二項、第三項，說明收件單位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及處理程序性平會已訂定《校園</p>

<p>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u>七個</u>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u>不願配合調查時</u>，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u>，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u>不願配合調查時</u>，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初審作業要點》，第一項、第二項文字爰予增列修正。</p> <p>二、依據準則第15條第三項由七日修正為七個工作日。</p> <p>三、第四項增列性霸凌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明確性霸凌之調查權責，爰增列第五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u>其成員之組成</u>，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p>	<p>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p>	<p>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並於後段增列調查小組之組成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三、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已於本法規定，本校防治辦法予以刪除。</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出席費及相關調查補助費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p> <p>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出席費及相關調查補助費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u>性平法</u>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p>	<p>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p>	<p>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與準則一致。</p>

<p>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即應依法處理。</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即應依法處理。</p>	<p>增加標點符號。</p>
<p>第十四條 <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u></p> <p><u>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p> <p>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故其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u>檢舉人</u>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一、依準則第 28 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p> <p>二、第二項項次遞移，並刪除檢舉人文字，以申請人代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p>	

	<p>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p>	
(未修正)	<p>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p>	
<p>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p> <p>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p>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p> <p>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p>第三項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p>	<p>第十八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p>	<p>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u>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p> <p>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p>	<p>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p> <p>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p>	
<p>第十九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十九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p>	<p>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 二、第四款增列「預防」二字 三、配合準則增列第二項「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u>規定處理。</u></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p> <p>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p> <p>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訊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訊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第二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p>	<p>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定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為前項懲處前，應邀請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出書面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或性騷擾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定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為前項懲處前，應邀請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出書面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p> <p>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p>	<p><u>第二十四條</u>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p> <p>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五、其他符合比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性平法第25條之修正，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移至第二項後段。 二、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移為第三款、第四款。

<p>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執行<u>第二項</u>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行為人</u>之配合遵守。</p>	<p>之懲處措施。</p>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p>	<p>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指定之收件單位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防治準則新增第五項申復撤回之規定。</p>

<p>款辦理。</p> <p>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p> <p>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p>	<p>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p>	<p>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p>	<p>第三十一條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p>	<p>依性平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增</p>

<p>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對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二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有無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p>	<p>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對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二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改過現況。</p> <p>本校接獲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列第五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23-1條

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一項第五款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四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二款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五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 六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

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第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性平會通報，但非上班時間由軍訓室值勤人員受理。性平會及軍訓室接獲事件通報後應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或檢舉。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

第十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平會另定之。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

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出席費及相關調查補助費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即應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十五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 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 第十八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
- 第十九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

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訊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定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應邀請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出書面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
-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
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 第三十一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對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二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有無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教授：八小時。</p> <p>二、副教授：九小時。</p> <p>三、助理教授：九小時。</p> <p>四、講師：十小時。</p> <p><u>前項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且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每學期每週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u>審核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校長遴聘非主管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年。</u></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教授：八小時。</p> <p>二、副教授：九小時。</p> <p>三、助理教授：九小時。</p> <p>四、講師：十小時。</p> <p>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p>	<p>本校 101 年 4 月 16 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等二辦法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本條文第二及第三項，項次互換。</p> <p>第 169 次校務會議決議：</p> <p>第二條第二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得低於三小時，…」是否適宜修正為不得少於一門課或一學分。</p> <p>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決議：</p> <p>維持原修正條文文字。另於第三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p> <p>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兼副主管、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三小時。</p> <p>四、兼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p> <p>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p> <p>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三小時。</p> <p>四、兼學程主任、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p> <p>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p>	<p>本校 101 年 3 月 5 日第 42 次人才會議決議修訂內容如下：</p> <p>一、兼副主管得核減三小時一節，增訂於第三項。</p> <p>二、「在職專班應自負盈虧，其執行長不列入辦法第四條第四款之減授對象；兼任任務編組主管或校級專案工作者，如已支領工作酬勞，以不減授為原則」，爰減列第四項之執行長。</p> <p>第 169 次校務會議決議：</p> <p><u>擔任學位學程主任核減時數是否比照系主任。</u></p>

		<p>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p> <p>小組決議：</p> <p>設置於本校組織規程內並經報部核定單獨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主任，可比照系主任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在職專班應自負盈虧，不列入減授對象)。</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u>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自次一學期起二學年內補足原授課時數。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u></p> <p>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u>授課時數依其聘約規定，但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小時，如有超授時數部分亦不另支領超支鐘點費。</u></p> <p><u>各學院如因一人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其未核減之可核減授課時數得由各學院基於院務運作之需要彈性運用。各學院遇有以下特殊情形，得依程序專案申請核減教師授課時數，除特殊原因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外，每學年至多得核減六小時：</u></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p> <p>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於新聘三年內，得酌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p>	<p>一、本校 101 年 3 月 5 日第 42 次人才會議決議修訂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第二項內增訂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屆時如未提出升等者，應補足原授課時數」之規定。 2. 修訂第三項有關延攬傑出人才核減授課時數部分內容為「授課時數依其聘約規定，惟每學年不得低於六小時，其超授時數部份得依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3. 增訂第四項「各院於一人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其未核減之可核減授課時數得由各院基於院務運作之需要彈性運用」。 4. 增訂第五項各學院遇以下特殊情形，得依程序專案申請，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後，至多得核減六小時：

- 一、學生人數增加。
- 二、業務增加。
- 三、負責執行專案計畫。
- 四、積極推動課程精實及整合。
- 五、其他特殊情形。

- (一)學生人數增加。
- (二)業務複雜度增加。
- (三)負責執行專案計畫。
- (四)積極推動課程精實及整合。

二、依本校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修訂第三項後段文字為「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小時，不另支領超支鐘點費。」

三、本校 101 年 4 月 16 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等二辦法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增訂第五項第五款「其他特殊情形」。

第 169 次校務會議決議：

第二項 關於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補足原授課時數一節，可否增列「得以繳回原減授時數鐘點費」之方式補足？

第五項「各學院遇有…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該審核小組成員是否明訂？或授權行政單位設置？

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決議：

第二項 關於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補足原授課時數一節，建議應補足原授課時數，「不得以繳回原減授時數鐘點費」之方

<p>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一、<u>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u>，每案主持人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為期一學年，每學年以二案為限。多年期計畫以執行年度計算之。<u>前述國科會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會議確認之計畫類別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u><u>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不得再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扣抵授課時數。</u></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三、<u>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u></p> <p>前項第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u>凡申請減授時數者，不得支</u></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u>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p> <p>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為原則。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前項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p>	<p><u>式補足。</u></p> <p>一、本校 101.3.5 第 42 次人才會議及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37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執行研究計畫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計畫：以該會公告計畫類別為「研究案」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 2. 非國科會計畫：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 3. 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適用減授時數規定。 <p>二、依教務處提本校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增列第一項第三款。</p>
---	---	---

<p><u>領超支鐘點費。</u></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增列第十條第二項 <u>依第169次校務會議決議建議，擬將人才會議有關校外兼課之決議納入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明訂之。</u> 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決議： 建議擬增列第十條第二項並提供甲、乙兩方案。 經提第170次校務會議決議維持原條文。</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8年6月1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4月24日第128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10條及增列第3-1條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5、8、10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且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每學期每週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審核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校長遴聘非主管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年。

第三條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昇研究產能，各院、系所得進行課程精實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
- 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
- 三、兼副主管、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兼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
- 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

第五條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自次一學期起二學年內補足原授課時數。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

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授課時數依其聘約規定，但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小時，如有超授時數部分亦不另支領超支鐘點費。

各學院如因一人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其未核減之可核減授課時數得由各學院基於院務運作之需要彈性運用。

各學院遇有以下特殊情形，得依程序專案申請核減教師授課時數，除特殊原因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外，每學年至多得核減六小時：

- 一、學生人數增加。
- 二、業務增加。
- 三、負責執行專案計畫。
- 四、積極推動課程精實及整合。
- 五、其他特殊情形。

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

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

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案主持人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為期一學年，每學年以二案為限。多年期計畫以執行年度計算之。

前述國科會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會議確認之計畫類別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

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不得再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扣抵授課時數。

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

三、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院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凡申請減授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第七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配合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名稱修正。</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u>業務主管副校長</u>、<u>教務長</u>、<u>研發長</u>、<u>國合長</u>、各學院院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u>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u>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組成,並由<u>業務主管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u>國際合作事務長</u>、<u>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u>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委員組成調整,擬增列業務主管副校長,並擔任召集人。</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名稱修正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廢止。</p>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7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釐定本校推廣教育之政策方針。
二、審查推廣教育整體開班計畫等事項。
三、辦理推廣教育品質管制及教學評鑑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研議及審查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教務處為推廣教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交付事項。
-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院及公企中心、教研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時，應經各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後，提報各班次之開班計畫，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並得邀請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之單位主管列席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 <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保障本校職工之權益，本要點之適用對象除「職員」外，增列「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另為期涵括本要點規定範疇及立法體例，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 <u>職工</u> 之權益，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本要點，並設置 <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 <u>職工</u> 申訴案件之評議。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保障編制內職員之權益，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之評議。	一、為保障本校職工之權益，本要點之適用對象除「職員」外，增列「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爰配合概括修正為為保障「職工」權益，設置「職工申評會」。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應配合修正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併予敘明。
二、本要點所稱 <u>職工</u> ，係指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起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助教）、駐衛警及技工工友。		一、新增內容。 二、配合前點說明，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三、本校 <u>職工</u> 對於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二條 本大學 <u>職員</u> 對於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p>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委員八人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三人、助教一人、技工工友(含駐衛警)一人分別票選產生，其中非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用人員同一單位分別以一人當選為限。各類人員代表得採登記參選或由單位推薦候選人方式選舉產生。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二)由校長就人事行政、法學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遴聘三人。</p> <p>本會單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一項第一款同一單位之認定以一級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其中非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同一單位以一人當選為限。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二、由校長就人事行政、行政法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遴聘三人。</p> <p>前項規定第一款同一單位之認定以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與第七條為準。</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 100 年 12 月統計資料，本校職員 217 人、新制助教 54 人(舊制助教 30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3 人、約用人員(部門預算) 228 人、駐警 14 人及技工工友 114 人，經以各類人員人數及代表性之衡平性考量，爰增加委員 2 人，並明定各類人員代表人數。</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增列票選委員選舉方式。</p> <p>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增訂本點第二項性別比例規定</p> <p>五、現行第二項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項，為期明確，明定同一單位之認定以一級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為原則。</p>
<p>五、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職工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第四條 本校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及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工友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六、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依第三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七、本會每屆改選時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第六條 本會每屆改選時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點次調整。</p>
<p>八、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第七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點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及評議</p>	<p>章名</p>
<p>九、本校職工提起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第八條 本大學職員提起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 原措施單位</p> <p>(四) 請求事項。</p> <p>(五) 事實及理由。</p> <p>(六) 證據。</p> <p>(七) 知悉措施之年月</p>	<p>第九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p> <p>二、事實。</p> <p>三、改善建議。</p> <p>四、申訴人署名。</p> <p>五、年、月、日。</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書書寫內容，酌作修正。</p>

<p>日。</p> <p>(八) <u>申訴日期</u>。</p> <p>(九) <u>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p> <p><u>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u>。</p>		
<p><u>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點</u>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u></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十一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u></p>	<p>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各大學申訴評議相關規定及本次法</p>

<p>以書面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規名稱修正，將決定書修正為「評議書」。</p>
<p><u>十四</u>、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第十三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點次調整。</p>
<p><u>十五</u>、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p>	<p>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大學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u>、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案件人員準</p>	<p>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前二項規定於辦</p>	<p>點次調整。</p>

用之。	理申訴案件人員準用之。	
(未修正)	第四章 評議決定	
<p><u>十七</u>、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答復，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p> <p>前項應答復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十六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一、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p> <p>三、本要點適用人員如不服申訴決定，各依其相關法規得提起救濟，本點第一項後段規定本會逾期未答復時，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爰配合修正。</p>
<p><u>十八</u>、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限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申訴事項者。</p> <p>(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五)對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申訴事項者。</p> <p>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u>、申訴案件無第十八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p>	<p>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無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二十、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書內載明。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決定書內載明。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二十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點次調整。
二十二、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如涉有利益相關或其他應行迴避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第二十一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一、點次調整。 二、為期周延，增列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	點次調整。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點次調整。
二十五、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 <u>出生年月日</u> 、 <u>服務單位及職稱</u> 、 <u>住居所</u> 、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	第二十四條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不受理決定	一、點次調整。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再申訴決定書書寫內容，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p>(二) <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三) <u>主文。</u></p> <p>(四) <u>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p> <p>(五) <u>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p> <p>(六) <u>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u> <u>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u></p>	<p>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三、本會主席署名。</p> <p>四、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申訴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三、本點第二項增訂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p>
<p><u>二十六、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u></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申訴決定書以本大學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七、原措施單位對評議決定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牴觸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u></p>	<p>第二十六條 原措施單位對評議決定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牴觸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並陳報校長裁示。</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u>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8年4月17日第10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之權益，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本要點，並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職工申訴案件之評議。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起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助教）、駐衛警及技工工友。
- 三、本校職工對於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委員八人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三人、助教一人、技工工友（含駐衛警）一人分別票選產生，其中非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用人員同一單位分別以一人當選為限。各類人員代表得採登記參選或由單位推薦候選人方式選舉產生。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二)由校長就人事行政、法學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遴聘三人。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同一單位之認定以一級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為原則。

- 五、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職工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六、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本會每屆改選時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 八、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及評議

- 九、本校職工提起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十、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
- (七)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八)申訴日期。
- (九)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
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
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
關文件，送達本會。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
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
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
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
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五、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
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十六、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
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
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案件人員準用之。

第四章 評議決定

十七、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答復，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

前項應答復期間，於依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限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申訴事項者。
- (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五)對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九、申訴案件無十八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二十、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書內載明。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十二、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前項決議，委員中如涉有利益相關或其他應行迴避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列席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五、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
- (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

二十六、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二十七、原措施單位對評議決定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牴觸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

第五章 附則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溫肇東代表：

有關跨領域學習之推動很重要而不易執行，但會與學校未來校園一院一館之規劃有所矛盾，因各院館隨校園擴大而分散各處，如學生僅在所屬院館內活動，未必能接觸到其他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建請學校未來在各種活動、學習等機制設計上多加強各院館間之連結。

◎林怡璇代表：

- 一、學校女性單身教職員申請住宿之玫苑，近年有嚴重的漏水問題，甚至使新申請者無法入住，日前詢問相關防水工程經費預估為兩百萬，但據說今年經費短缺故目前無整修計畫，影響今年3月已獲申請入住及原定11月要入住之同仁權益，請問是因工程款短缺或其他原因導致防水工程無法進行。
- 二、由人事簡訊得知教職員證將結合悠遊卡，目前學生證已結合悠遊卡，因悠遊卡限由悠遊卡公司特定廠商製作，有發生廠商良莠不齊之製作問題致學生刷證時無法感應，卻要學生自行負擔換證費用問題。如全部換發是否會有相同狀況發生，且教職員使用悠遊卡功能並無優惠，建議採自由申請方式由需要的同仁向學校申請辦理換發。

◎鄭天澤代表：

- 一、關於約用人員權益部分，因約用人員和編制內人員都是學校人員，做一樣的工作，但約用人員沒有編制內人員每兩年一次的健康檢查補助，約用人員的健康亦是十分重要，需要學校加以關注與正視。
- 二、學校暑假各系所自辦營隊往往自行收費，相關經費收支未經過會計室，會產生經費漏洞，如實收十萬，實支八萬，餘額兩萬系所自行保留。還有學務處各院導師經費之使用是否具有效益，會計室應向各院查核瞭解。另各院自行收取院導師活動經費，對於能夠通過學校報帳的即以院導師經費核銷，不能報帳之款項就自行留存，是否合法？應該通盤檢討。此外，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亦自行收費，學校是否應該要管理，請重視並檢討，否則將來發生事情會產生究責的問題。

◎郭明政代表：

以下有六點建議：

- 一、學校把 SUMMER SCHOOL 定位為推廣教育需要檢討，因為它是第三個學期，甚至是常態課程的延續，對於本校生會定位在集中授課，一

整個學期做好準備後集中授課，有機會受到外聘、特別的老師指導。SUMMER SCHOOL 最大意義在學校能夠在特定時間找到最好的學生和老師，例如讓北京、哈佛、慕尼黑等國外學生和老師透過 SUMMER SCHOOL 之特定時間到政大進行短期修習和客座。因此應要將 SUMMER SCHOOL 和常態課程做一連結，而非是推廣教育類型之課程。

- 二、本次 SUMMER SCHOOL 所動員的十幾位老師是完全奉獻沒有鐘點費可領取，目前透過基金會方式給予老師些許補助，但僅是短期權宜方式，未來需要商討一個可長可久的計畫。
- 三、招生最重要目的是招收最好的學生，建議學校推動「臺灣鰻返鄉計畫」，因為鰻魚游向大海所產下之第二代會再游回臺灣，如同政大很多校友都在海外如美國等有了優秀的第二代甚至第三代，希望這些校友後代也能回到其父母就學的地方，所以應該要去爭取讓他們回來政大。
- 四、本人剛參訪美國六所大學，參看國合處資料後有所感動，政大四百多名外籍交換生中，法國有五十幾名，韓國及日本三十幾名，德國三十名，美國只有十四名，但全世界可期待講中文的除東南亞國家外，歐美國家中美國佔百分之八十，但有能力來上中文課或華語班的學生卻只排名第十名，建請明年校友會提供給每個海外校友第二、三代十萬或二十萬獎學金作為助力。
- 五、交換教授有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雙方常無法完全對等，因此雖然我們是制度性教師互助，但可能還是需要提供經費，以一位老師薪資 120 萬換算應是可請四至五位訪問教授。
- 六、機構典藏不能只要求老師或研究生上傳資料而須要制度性機制，如：所有研究助理一定要把資料上傳，另外讓學校所建置的資料庫是世界性且有意義的，同時和社資中心連結，制度性鼓勵資料庫的建置，讓助理相關人員將資料整理上傳，透過制度輔助及助理分工方可期待。

◎呂鴻棋代表：

以下幾點問題和意見，請教相關單位：

- 一、首先是選課系統裡的教學大綱參差不齊，大多數老師很認真負責的填寫上課要求及內容，但有少數老師仍置身於這制度規定之外，因為教學大綱對學生而言很重要，希望學校相關單位正視並嚴格要求老師上傳教學大綱。

- 二、關於宿舍請修部分已反應很多次，學務長和總務處營繕組是否瞭解學生常填好請修單且同意舍顧陪同廠商進入宿舍修繕，但最後卻沒有下文，不知何時廠商人員會來修理，反而是請求輔導員協助後，輔導員自行帶著螺絲起子等工具很快就修好了，這並非是營繕組或相關單位能夠逃避職責的理由，希望宿舍的營繕標準流程要檢討，請修單流程要透明化，讓學生知道處理之進度。
- 三、學校和國民黨黨史館簽約要代管其圖書，不知目前處理之進度和未來之規劃為何？

◎張家閔代表：

- 一、有關教務處書面報告資料第 105 頁之 CAMPUS PACK 數位互動學習平台，本人目前所知學校的數位平台尚有數位學習網和 MOODLE，想請問學校是否有考慮要整合或保留，這部分在第 166 次校務會議中，當時的學生會長已經有問過類似問題了。
- 二、剛提到學生社團經費自籌部分，本人想回饋學務處一些看法，在一些大型學校和全國社團評鑑時，會由學生會和學生議會去審理各個社團的預決算，這個作法有助於學生自治應是可行的，另一部分則是學校和學生共同做經費的分配，希望學務長可以考慮朝這方向發展。

◆教務長回應：

- 一、關於課網上傳部分教務處有在加強要求，目前上傳率已逐步提升，同時因課網是學生選課的重要資訊基礎，而成績是學生申請就學或獎學金的重要基礎，故已把課網上傳和準時繳交成績列入系所評鑑之指標，列為教師對學生及課程訊息維護的基本義務。
- 二、CAMPUS PACK、WM3 和 MOODLE 的統整，因其基本功能並不太一樣，例如 WM3 因系統容量大，操作較簡便已有八、九百位老師習慣使用；MOODLE 非常適合社群互動與方便老師和學生互動討論，所以也有老師比較喜歡使用 MOODLE；CAMPUS PACK 比較是平台觀念，甚至是連結到 FACEBOOK 也是可以的，已經有開始在做和 MOODLE 的整合，和 WM3 的整合則有一些困難。我們討論過後認為三個系統各有特點及優缺點，且目前使用者都蠻有學習力，同時使用兩三個系統也沒有甚麼困難，所以目前初步的結論是認為還是提供老師比較多元選擇。

◆學務長回應：

- 一、謝謝大家提供的意見，有關院導師經費是透過相關辦法和會議決定

各院分配金額，於各院核銷經費時我們會檢視是否合乎分配經費時所要求的指定項目，例如之前有學院把舉辦國際會議餐費來核銷院導師費就被退回。至於院導師制度相關輔導和經費使用，學務處也在進行檢討，可能在今年度會提到學務會議討論是否有更好的方式讓經費更有效率的使用。但如是各院自行辦活動，活動有無收費學務處是沒有任何資訊的，因為學務處沒有權限詢問各院辦活動的經費來源，這部分學校如要進一步討論會再找各院一起討論。

- 二、因現在經費一直刪減，對於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金額越來越少，但向來有經費審核機制，同學建議將經費審核機制交由社團團體來辦，會再仔細思考，但學校給社團的經費很少，社團辦活動有時學生需要自己繳交社團費用或找外面贊助，這部分的輔導者，包括課外活動組的老師或每個社團的輔導老師，學校也會有相關的協助。
- 三、宿舍請修部分可以請同學自行上系統申請請修，請修進度在系統中應該是可以查詢，相關部分稍等請總務處回答。

◆總務長回應：

- 一、玫苑漏水修繕案應已完成簽核，屋頂修漏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會盡快找廠商來修繕。
- 二、宿舍請修問題是系統還是小型修繕開口契約問題將進一步了解，若是系統或制度問題會和電算中心協調，如是小型修繕發包銜接的問題，總務處已在改善，未來會考慮找兩家廠商避免空窗期銜接的問題。
- 三、國史館的問題已和圖書館協議，總務處今年底會把社資中心後棟的三、四樓修繕完畢，作為國史館所需要的儲存空間。

◆人事室主任回應：

- 一、關於教職員證換發作業，經初步規畫和秘書處討論協商，新職員證由秘書處正設計中，目前是新到任教職員才使用新職員證，原有教職員則採自願性換發。
- 二、關於補助約用人員兩年一次健檢，之前已有其他老師及代表提出，但涉及人事總處法令規定的問題，學校在前徐主秘時有邀集會議，並提到教育部相關人事主管會報請放寬規定，因屬上位階主管機關權限，學校要補助並不合乎規範，除非到醫院去募款或商討優惠措施。

◆圖書館館長回應：

有關機構典藏老師協助部分，機構典藏是一開放系統，可讓老師或老師授權的研究助理上傳書目資料和全文，因多數老師工作忙碌，所以圖書館會定期整理老師著作清單，然後用紙本方式提供讓老師勾選願意授權者後簽名再回傳即可，圖書館會接手處理後續作業，包括和出版單位接洽連繫，確認出版單位政策容許機構典藏後，圖書館會去取得全文檔案，透過掃描或其他方式上傳到機構典藏當中，所以這個部分連同剛才法學院院長建議加強和老師個人研究助理的合作聯繫，將會再努力與加強宣導。

◆國合長回應：

我們學校交換生和學位生在國籍分布上有很大的差別，上學期交換生中，法國有八十四位是美國十三位的七倍，德國有四十九位，的確人數上美國交換生是相當少。另外學位生方面，韓國有將近六十位學位生，美國學位生人數排名第二僅次於韓國。因為美國學生到亞洲或臺灣當交換生的意願都不是很高，如果透過其他管道努力有助於他們有更多認識的話，對我們將來跟美國關係的發展會更有利。這幾年跟美國的交流都很務實，像跟維吉尼亞一女子學校才剛締結合作關係，這些學校的教學品質不錯，但知名度不是很高，彼此都不甚了解，透過很多老師的協助介紹才有機會認識，國合處會更加努力，特別是彼此短期交換的關係。

◆校長回應：

- 一、有關暑假營隊和學生社團活動的收費，因為都不是學校單位主辦，所以學校也沒有權力過問。不過社團有社團的運作方式，學生營隊基本上是系所在督導，所以系所是有監督責任的。
- 二、夏日學院成為第三學期牽涉之事務較多，但仍請教務處再多予思考。
- 三、關於夏日學院老師津貼問題，前提還是要這個班級有盈餘。因為目前沒有經費來源，需有經費來源會比較容易討論與處理。
- 四、交換教授是否可以更彈性的進行，如果有具體案例是可以來進行的。實務上如外語學院有很多的系所，固定以一個專任老師的名額，來聘交換教授，這是可行的，但是需要比較細部的規劃。
- 五、黨史館方面，總務處已說明過，目前已正式洽談完相關事務，最近會由學校和中國國民黨簽署正式合約，檔案資料預計在今年底前社資中心整修完成以後移到學校。
- 六、學生會是否參與社團經費分配由學務處再進行檢討，但學生會的體制健全及其在社團心中的地位，應是學生會目前要先努力的部分，

因學生會須先取得學生社團的信賴，參與社團經費的分配才會獲得支持。

七、積極爭取校友第二代回到學校念書或參加夏日學院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國合處或其他學院之後在辦理夏日學院時，可以將此作為一個思考重點。我去過幾次馬來西亞，常有校友反應希望他們的孩子能夠認識臺灣、認識政大，若我們的夏日學院更積極辦理，他們會很願意把孩子送回母校，如何更有系統化的完成這個方向，非常值得努力。公企中心夏日學院今年是針對大陸學生，明年可以研議針對校友第二代舉辦夏日學院，也請華語文中心一起思考。

◎鄭天澤代表：

暑假營隊大多由系學會主辦，但所使用的可能會有學校資源，學校應該有個管理辦法。另外院導師活動如果也收費卻沒有進學校的帳，這樣是否合法？又有些學院辦理活動是經費收支有送會計室才受理，若不送會計室也不管理，甚至會計室態度是最好不要送來列帳，以免增加工作量，學校對此並無標準是否恰當？

◆會計室主任回應：

會計室不會說送帳來會增加會計室的工作量，這並非是會計室的處事態度。學校辦活動有很多形式，但如果用政治大學或系所名義，會計室建議全部納入學校一起來管理，會計室將簽文請校長同意後發文各學院系所，以後與學校校務相關之收費全部納入學校的帳來管理較不會產生疑義。

◆校長回應：

關於營隊部分主要涉及系所、學務處和會計室，請會計室先行研議相關管理規範，必要時提行政會議討論。

◎呂鴻棋代表：

如果學生辦理的活動學校都要管理，那像系學會辦理的迎新、烤肉等活動，是否都要透過會計室來處理？社團辦活動、社團自己學習處理財務也要透過會計室嗎？大學法有規定學生會可以請會計室來收費，會計室不得拒絕，社團可以如此辦理，但主動權應在學生社團。此問題應回歸學務工作本質而非無限上綱，學生活動使用學校部分場地設施已經支付學校場地使用費，如果使用學校任何場地都要額外付費的話，還有很多可以檢討的地方。

◆校長回應：

重點是在財務的透明化，這點再請學務處研究。

◎葉茂盛代表：

我想回應一下如果學生所有辦活動的收入都納入會計室管理，那麼活動虧損的話學校是否要負責？因為通常辦理活動絕大部分是虧損的，這些錢學校要補足嗎？另外若對學生活動採取這麼多限制，對於學生社團活動發展和風氣是不利的，再者社團都有自己的組織章程和監督機制，應該要回歸到學生自治不需做過多限制。

◎郭明政代表：

- 一、並非學生所有自治活動都是可以肯定和鼓勵的。鄭老師提到的學生活動如果是高中營隊，據我所知有時也非學會所辦，但各系所間會相互影響、複製模式，這部分的擴及面非常大，對本校及全臺灣高中家長皆是，很多家長並不知道營隊主辦單位為何，有時非系辦、學生會，而是一批熱心的人辦理，但有時會產生權責問題，如果發生一些不好事情時，學校、院又該負什麼責任，相關單位又該如何究責？我認為盡量給學生更多的自治，但當這涉及了這麼多陌生人，一系一個團隊就是一百多人，十個系就一千多個人，大量學生進來學校會產生什麼其他相關問題，還是必須注意。
- 二、針對機構典藏部分給予建議，老師可以直接在著作目錄上勾選要不要數位典藏較簡單方便，且還可以更制度化、體系化及科學化，之後觀覽老師著作目錄時可以直接點到機構典藏。
- 三、在新的時代應非要求課程大綱100%上傳，而應該追求100%教學網頁，本人把最好學生的考卷上傳到網頁上讓其他學生瞭解別人為何可以得高分。甚至要求十個學生合力針對一個考題完成完美解答，期望達到政大不只是100%上傳課程大綱，而是90%教學網頁，可以隨時顯示任何一門課程的師生、助理甚至校友等的討論內容。

◆校長回應：

不管學生營隊還是學系、社團活動財務，都請學務處適時在學務會議予以討論，重點是希望這些單位本於自治的精神讓財務透明化，我們對於所有基金會的管理都是秉持同樣的態度，由基金會自行管帳但財務是透明的，讓相關的人都可以瞭解收支情況。

國立政治大學第 170 次校務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孫家偉代表：

在臺灣排名前十名的機構典藏中，惟本校雖居第二，但全文數和總量比例和他校相比較少，是否有法提升全文數量及其相對比例。感謝。